体育部场馆安全、消防和卫生管理规定

1．室内运动场和塑胶场地内严禁吸烟、严禁使用明火；每个场馆工作人员要熟练使用消防器材。

2．消防装置、设备和室内场地的门窗应定期检查，已经损坏和有故障的要及时修理或更换。体育场馆的配电、制冷、声控和仓库等房（室）应指派专人负责，各场馆的门和房间钥匙由专人保管。场馆内器材设备使用时要符合操作规范，不得随意使用和搬动，损坏者照价赔偿。

3．为防止火灾发生，严禁下列行为：占用疏散通道；在教学、训练期间将安全出入口上锁；遮挡消防安全疏散通道标志；违章用火用电（如电气焊、电加热器等）；储存、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和有毒有害物品；在电容量不明的情况下，使用、加装大用电量电器设备。

4．除场馆所固有的车辆外，未经允许，其它机动车辆和自行车禁止入内；进入运动场内人员禁止穿硬底鞋。

5．节假日和夜间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遇有火灾、漏水、水管破裂、被盗等情况时，除积极采取措施外，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部分管领导报告。

6．体育场馆管理人员负责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实施对场馆卫生的打扫、布置、监督和检查。

7．体育场馆内禁止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，禁止乱扔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，禁止在墙面、椅面和桌面上随便刻画、涂写。

8．场馆内卫生间每日都要清扫。逢大型活动时，服从部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的安排，场馆内、主席台、看台席要彻底清扫、擦洗，保证无灰尘、无落叶、无污迹。夏季，卫生间等处要定期喷药、灭蝇。

违反本规定的人员，视情节严重情况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罚款等处理。